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以下简称“协会”）会分支机构的设立、职责权限、运行方式和议事程序，协调各分支机构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协会自身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和专业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下属的二级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其下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接受协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职责和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一）协会根据发展需要，依据业务领域和会员组成特点，可以设立若干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二）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当严格遵循协会宗旨，其设立、变更、终止应由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分支机构的筹建要做好总体架构的设计，分层级做好规划，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

（四）分支机构的设立由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议案，提交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具体筹建工作由秘书处统筹协调。

（五）分支机构的职责权限、业务范围和领导机构须经协会理事会审议确定。

（六）分支机构依据其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制定本分支机构的工作规则，经分支机构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职责

（一）根据《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章程》，结合本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的特点，制定分支机构的工作规则，明确分支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运行模式，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按照《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章程》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本分支机构的工作规则，组织分支机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的调查研究，发布或出版专业领域的调研或发展报告；

（四）积极组织成员单位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五）及时向协会反映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六）及时向协会提供本专业领域业务发展情况及有关信息；

（七）积极发展非协会会员单位的相关企业成为协会会员；

（八）认真做好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分支机构的成员单位必须是协会的会员单位；

2. 有 7 家或以上单位会员组成该分支机构的成员单位；
3.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二）全体成员会议为分支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界别与协会界别相同。分支机构全体成员会议的职权为：

1. 依据《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章程》和本办法，制定和修改分支机构工作规则；
2. 审议分支机构工作报告；
3. 决定分支机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及其他事宜；
4. 提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5. 通过分支机构重要决议。

（三）分支机构全体成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与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四）分支机构每年须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向全体成员单位通报分支机构的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活动安排和其他事项，召开时间由分支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有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五）分支机构的领导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联络秘书 1 名；主任委员负责领导分支机构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联络秘书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

1. 分支机构的领导机构由发起单位协商推选，报协会秘书处审查，最终由理事会审议聘任。

2.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联络秘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 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3)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的数量要和成员单位数量成比例：副主任委员数量不超过成员单位总数的 1/5。副主任委员的总数不得超过 10 个。

4.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联络秘书任期均为与协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但同一职位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体会员会议与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报协会批准。

5.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全体成员会议；
- (2) 检查全体成员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代表分支机构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 领导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组织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计划。

6. 分支机构联络秘书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分支机构日常工作，处理日常事务；
- (2) 组织完成分支机构年度工作任务；

(3) 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分支机构工作；

(4) 协调分支机构内部工作。

7.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联络秘书在任职期间发生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交变更申请，经协会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六) 分支机构可设顾问，主要职责是对分支机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顾问可听取分支机构工作报告和专项报告。根据需要，分支机构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顾问会议。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工作原则

第七条 分支机构对外开展工作、活动和宣传时必须使用冠有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如：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委员会，不得省略协会名称中的“协会”字样；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八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包括指导、主办、承办、协办以及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的其他形式）必须提前至少 10 天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批准后方可举办。未经协会批准，任何分支机构不得以协会或分支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第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超出协会章程及分支机构工作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为成员单位或合作单位推广和营销业务、产品及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第十条 分支机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任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也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

等途径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自设职业资格认定及各类考试、发证项目。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所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的会员，应当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开展服务和业务活动时，所有宣传报道资料、言论和行为必须符合协会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公序良俗。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可以根据《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制订或参与制订团体标准，所制订的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须以协会的名义对外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发布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成果，不得侵犯协会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给协会（或第三方）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五条 协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分支机构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设立独立资金帐户，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与支出全部纳入协会的财务帐户，按照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统一核算。

第十七条 未经协会授权，分支机构不得代表协会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活动经费由分支机构自行筹措。活动经费的确有困难的，可向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研究同意后，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未经协会授权，分支机构不得代表协会接受捐赠收入，也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成员单位或其他企业收取、变相或强制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每年须举办一次全行业性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领导机构任期届满的分支机构必须按期开展换届改选工作。换届工作方案、新任领导机构名单、工作规则修订等文件须经协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三条 印章管理

（一）分支机构刻制印章（公章），需按照《协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向协会提出刻章申请，经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按照统一标准刻制。刻制完成的分支机构印章交由协会秘书处保管，并做好日常印章使用的登记管理。

（二）专委会使用印章时，将所需用章的资料上报协会秘书处审批，符合要求的按用印流程办理盖章。

（三）分支机构印章只用于分支机构组织活动和联系日常业务时使用，如涉及经济类合同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由协会进行签署办理。

（四）分支机构因业务原因撤销时，分支机构公章应于机构调整文件下发后三日内由协会秘书处封存处理。

（五）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使用协会印章的，可申请使用协会印章，由分支机构业务对接部门按照协会用印审批流程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行使管理监督权，检查各分支机构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本办法的分支机构，协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置。

（一）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分支机构，协会将暂停其工作和活动：

1.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未达到撤消的程度；
2. 一个自然年内未开展工作和活动；
3. 涉嫌违规违法被相关部门问询或调查的；
4. 逾期换届超过一年的；
5. 其他需要暂停活动的情况。

对于存在上述问题的分支机构，经协会秘书处讨论，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协会将通知该分支机构暂停工作和活动，在暂停工作期间，该分支机构必须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协会，经协会认可同意后方可重新开展工作和活动。

（二）对于存在以下问题的分支机构，协会将撤消该分支机构：

1.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2. 工作暂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3. 因分支机构原因，导致协会重大损失的；
4. 其他需要撤消的情况。

对于存在上述问题的分支机构，经协会处讨论，并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撤销该分支机构。

第五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因完成工作任务需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散的，由分支机构全体成员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终止动议须经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并报协会理事会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终止前，须在协会指导下处理善后事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须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2024 年 7 月 3 日